附件：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 号 | 权力清单 | | | 责任清单 | | | | | 备注 |
| 权力 类型 | 权力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责任  主体 | 责任事项 | 问责依据 | 追责情形 | 监督  方式 |
| 1 | 行政  许可 |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》第四十一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六条 | 外国专家科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 2.审查责任：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  3.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时限内，对符合条件的，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。  4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 5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、七十三条、七十四条、七十七条  2.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| 追责情形：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 | 监督电话：（0833）2443476 |  |
| 2 | 行政  处罚 |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四十七条  2.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|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、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，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。 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 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 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 6.送达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  8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  2.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| 追责情形：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 监督电话：（0833）2443476 |  |
| 3 | 行政  处罚 |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，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 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第四十八条  2.《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|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| 1.立案责任：发现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、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。 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使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 5.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 6.送达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  8.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  2.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| 追责情形：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 监督电话：（0833）2443476 |  |
| 4 | 行政  确认 |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| 1.《[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826432-5043187.html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x/_blank)》（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063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  2.《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川科发成〔2015〕4号）第一条、第四条 |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| 1.受理责任：按照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依法受理，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之补正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认定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，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技术合同，在受理 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。对不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的告之并说明理由。  3.决定责任：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。  4.送达责任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，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证明，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，并盖技术市场管理专用章。  5.事后监管责任：技术合同管理，对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，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系统。  6.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  2.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 3.《[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4826432-5043187.html" \t "/home/user/Documents\\x/_blank)》（国科发政字〔2000〕063号）第二十三条  4.《四川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川科发成〔2015〕4号）第二十三条 | 追责情形：  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。  免责情形：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。 | 监督电话：（0833）2443476 |  |